##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2年以来，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坚守疫情防控阵线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净化消费环境，有力维护市场秩序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**一、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****

****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****一是由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健全完善党组领导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党组专题研究重点工作，明确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要求，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年度重点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督办。二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，严格执行重大决策、重大执法活动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推进决策法治化。主要负责人重大执法活动亲自参加检查督办，工作困难问题亲自协调解决，为推进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三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计划，推动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**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。****

1.注重市场主体培育，打造优质准入环境。纵深推进商事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一网通办”常态化登记服务，截止到2022年10月，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了40510户，今年发展5483户，比去年同期增长了8.3%；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42户。全程电子化登记即通过网上申请、网上受理、网上指导、网上核准的登记模式，实现登记“零见面”，更大程度利体便民。

2.强化企业信用监管。一是夯实基础，有效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截至目前我区市场监管部门1086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已经完成，检查结果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。二是多措并举，有效完成企业年检报告工作。年初在各市场监督所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120份，使企业广泛知晓年报公示的意义、时限、内容、具体流程及操作方法，引导企业自觉履行义务，积极申报。今年我区应完成企业年报户数为6881户，现已完成年报户为6268户 ，企业年报率达到91% 。

3.知识产权工作。全区域发明专利授权24件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20件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14件，总计558件，有效发明专利280件，全区域商标申请注册485件，核准注册659件，有效注册商标6436件，地理标志产品5件，全区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稳步增长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。

4.消费维权工作。截至目前共受理全国12315网络投诉平台、辽宁省消费维权网、12345诉求平台等投诉各类案件共3112件，其中投诉案件2963件、举报案件149件（商品类型2531件、服务类型581件），办结案件3112件、未办结案件0件。涉及争议金额为599万元、挽回金额330万元。

****（三）依法履职尽责，严守安全底线。****

****1.****强化食品安全监管。一是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“保卫舌尖安全”及打击整治冷链食品走私百日会战“利剑”专项行动。共检查479户次，出动执法人次974人次，对3家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件线索进行了移送；二是对创城明查点位进行检查，共检查餐饮786户，对检查中出现的后厨脏、乱、差等问题现场指导改正。对给予警告处罚的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截至目前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5份，问题主要集中在超范围经营、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未办理；三是同区公安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联合发文，要求辖区内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，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截至目前，辖区内学校食堂、幼儿园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各类主体共310户，完成检查任务256户，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年工作90%；四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，截至目前共抽检930批次样品，涉及21个品类，总体合格率97%，对市区内六大定点商超进行了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等、食用农产品快检720批次的快检，检验结果合格率100%，配合市局开展“你送我检”活动，目前完成“你送我检”60批次。

2.深入推进药品药械安全监管。一是开展节日期间药品、新冠病毒疫苗、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等专项检查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全年检查工作任务，共检查或指导涉药械的药方和企业463家、疫苗购进使用单位28家次、发放疫情相关告知书5000余份，约谈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6家，责令停业整顿16家。二是加大药品、化妆品宣传力度，在药房、化妆品经营企业内明显处张贴药品安全宣传画、药房购药扫码宣传单及化妆品《条例》宣传海报共计600余份，检查化妆品企业126余家、出动执法人员252人次，并下发化妆品经营告诫函50余份。三是强化医疗器械风险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截止到目前检查涉药涉械单位300余家/次，其中有46家有违法行为给予责改、警告处罚。检查疫苗购进使用单位11余家次（未发现违法行为）收到自查与整改报告400余份。四是对辖区零售药房和医疗机构进行50%覆盖检查，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、芬太尼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环节专项检查，新冠试剂检测盒、医用口罩等专项检查，截止到现在已经检查完成零售药房300余家，检查完成医疗机构170余家。

3.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。一是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，截至目前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416家，完成率100%，检查电梯5100部、压力容器7308台次、压力管道18.4258公里、锅炉718台次、气瓶11338只、厂内机动车辆82台次、起重机341台次，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，特种设备“零”事故。二是制定落实《兴隆台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“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”工作方案》，对辖区内2家公用燃气管道使用单位进行检查，管道共长15459米、均在检验周期内。检查液化石油气瓶安装智能角阀1060只，辖区液化石油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达到100%。三是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试现场监督15次，考试人数300人次。四是全面落实重点企业特种设备主体责任制，截至目前根据《兴隆台区市场局2022年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单位名录》，现已落实重点企业主体责任55家，达到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覆盖。

4.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。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整治行动，共检查成品油销售企业128家次，没有发现违法行为。二是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，截止到目前共排查消防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2家，危险化学品、燃气具、电动自行车等消防产品销售企业358家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。二是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.聚焦质量安全风险较大的儿童玩具、学生文具、儿童纺织产品、儿童与食品接触产品等，共排查业户32家，给予两家销售校服的网点警告处罚。

5.加强标准化计量工作。开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。共检查35家加油、加气站以及13家眼镜制配场所，均达到文件要求对辖区进行全覆盖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。

6.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。全面做好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口水果的疫情防控监管工作，防范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大型商超、自建冷库、第三方冷库等冷链单位新冠病毒污染风险，突出对重点品种、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开展定向排查及防控工作。截至10月，我局联合区卫健部门、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74204人次，监测环境样本2070个。

****（四）严格文明执法，强化法治监督。****

****一是****加大综合执法力度。通过聚焦民生领域问题和市场秩序突出问题，扎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、扫黑除恶、打击养老诈骗等专项检查，截至目前查办投诉举报、核查处置及其他各类案件13件。我局共移交给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涉案线索50件。二是加强执法人员身份资格管理，顺利完成了115名执法人员考试、换发执法证等工作。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整治工作，制定下发了工作方案，对2021年以来的执法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制作问题清单，并逐一落实整改。四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。对于符合《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2022）》、《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于处罚清单》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实行免予行政处罚，期间办理柔性执法案件10件。五是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。2022年行政复议4件。行政诉讼3件，其中1件当事人主动撤诉，2件审理中,严格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

1. ****加大普法力度，提升履职能力。****

一是制定组织开展集中培训17期，参训人员近千人次，执法队伍法治水平显著提高。二是开展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、“5.20世界计量日”、食品安全宣传月、安全生产宣传月等主题日普法活动。三是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日常监督检查，深入到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精准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1500份，张贴宣传海报700张。四是结合食品安全城创建，组织辖区食品安全经营者进行监管知识现场培训。五是结合日常监管，对不同业态经营者开展特定的法律宣传，将普法贯穿执法全过程。

****二、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****

我局虽然在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市场监管职能集中，涉及法律法规众多，法制宣传工作开展还不够扎实，法治建设还有待加强。二是市场监管人员老化，有执法资格的人员逐年递减，导致基层监管人员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不强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。

**三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**

（一）深化法治建设。按照上级法治建设重点，制发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，狠抓落实，务求实效，按照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要求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，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、清理。积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，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实际，及时更新执法清单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监督。一是继续推动“三项制度”落实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，协助执法机构把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到执法全过程。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，协助相关机构履行生效判决和决定，针对共性问题，及时进行履职风险提示。

（三）开展普法教育。一是认真落实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。突出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和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干部法治能力、加强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。二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宣传贯穿于监管执法的全过程。三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组织开展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集中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工作。

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11月17日